

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付款条款变更协议

甲方(委托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珲春海关(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珲春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系对《2024年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及《2024年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付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物业服务费用支付条款作出的调整,具体如下:

原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间尚未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8,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乙方应于2025年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

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对支付条款的修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协议的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珲春海关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乙方：珲春市东方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吉林俊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JY-HGYJ-2024-092

致：珲春海关

吉林俊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就2024年12月26日贵单位与珲春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付款条款变更协议》合法性相关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审查依据

2024年12月26日贵单位与珲春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付款条款变更协议》。

二、法律建议

基于以上材料，本所对协议内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本协议是贵单位与珲春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物业委托服务合同》《2024年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付款补充协议》基础上续订的补充协议，本协议内容仅是明确将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的物业费128000元的付款期限变更为2025年内。协议内容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权利义务约定较为明确，法律层面无异议。

三、风险告知

本意见书中对相关事实的判断均以贵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审查依据，吉林俊誉律师事务所仅对上述审查依据进行形式审查，将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所在本意见书中作出的法律分析和修改建议，仅代表本所根据现有证据资料和相关人员反馈信息所得出的分析性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从民事法律角度进行分析供贵单位参考使用，本所不就法律意见书做任何承诺，如有疑问，请随时和我们沟通联系。

